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阜阳市颍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安徽颍泉泉水湾湿地公园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方。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安徽颍泉泉水湾湿地公园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

2、成交社会资本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合作范围：在合作期限内，颍泉区政府指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将与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4、总投资金额：政府购买服务费总额为 613,691,250 元，其中包括可用性付费 527,949,300 元，运营维护付费 85,741,950 元。

5、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建设期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后次日起至合作期限届满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阜阳市地处黄淮海平原，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生猪、肉牛、山羊生产基地。全市总面积667.3平方公里，人口77.2万，辖18个乡、镇、街道。2016年1-9月份，全市实现生产总值997.9亿元，同比增长8.8%。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88.5亿元，同比增长2.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407.6亿元，同比增长9.4%；第三产

业实现增加值401.9亿元，同比增长10.9%。2016年1-9月份，全市财政收入完成171.9亿元，同比增收19.9亿元，增长13.1%。

(以上信息来自阜阳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fy.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在“海绵城市”战略的又一进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总中标金额为613,691,250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1.41%。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